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5 學年度電機工程系學分計畫表

105.02.25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; 105.03.03 系務會議通過  
105.03.31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					
科 目	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科 目	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
		學分	授課	實習	學分	授課	實習			學分	授課	實習	學分	授課	實習	
必修	共同科目 (10 學分)															
	中國文學		2	2	0			歷史與文化		2	2	0				
	實用英文		2	2	0			憲法與國家發展					2	2	0	
								藝術與哲學					2	2	0	
	校定必修科目 (21 學分)															
	工程數學		3	3	0			書報討論 (一)		1	2	0				
	計算機程式		3	3	0			控制系統		3	3	0				
	計算機程式實習		1	0	2			電機控制及實習					3	2	2	
	電力系統					3	3	0	書報討論 (二)					1	2	0
	微處理機介面控制及實習					3	2	2								
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		
電能科技領域	發變電工程		3	3	0			高壓工程		3	3	0				
	電腦輔助配電設計		3	3	0			電力系統電腦輔助分析及實習		3	2	2				
	能源應用					3	3	0	節能技術					3	3	0
	電力品質					3	3	0	電力監控應用及實習					3	2	2
	電力監控					3	3	0	電力系統控制及運轉					3	3	0
	電腦輔助繪圖設計及實習					3	2	2	電機設備保護及實習					3	2	2
機電控制領域	油氣壓應用		3	3	0			控制系統實務		3	2	2	0			
	特殊電機		3	3	0			機電整合及實習					3	2	2	
	專業軟體應用及實習		3	2	2			物聯網電子系統應用與設計					3	3	0	
	智慧型控制					3	3	0	無線感測網路					3	3	0
	變頻器原理及應用					2	2	0	連網型系統晶片嵌入式軟體					3	3	0
	感知無線電通訊系統					3	3	0								
專業科目共同選修	專業軟體應用及實習		3	2	2			數位電路晶片設計及實習		3	2	2				
	微電子學		3	3	0			模糊理論及應用		3	3	0				
	數位電子學		3	3	0			太陽能工程實務		3	3	0				
	網路概論		3	3	0			感測轉換及實習		3	2	2				
	電腦輔助配電設計及實習		3	2	2			消防工程設計					3	3	0	
	PLC 應用及實習		3	2	2			類神經網路					3	3	0	
	線性代數					3	3	0	電腦輔助電機設計及實習					3	2	2
	電機機械及實習					3	2	2	通訊系統					3	3	0
	計算機網路及應用					3	3	0	保護電譯		3	3	0			
	網路分析					3	3	0	電磁學		3	3	0			
	單晶片應用及實習					3	2	2	電力電子學及實習		3	2	2			
	信號與系統					3	3	0	切換式電源轉換器					3	3	0
	微機電概論					2	2	0	數位信號處理及實習					3	2	2
	電能管理					3	3	0	數位控制系統					3	3	0
	故障分析及保護協調設計實務					3	3	0	系統動態模擬		3	2	2			
	線性 IC 應用及實習					3	2	2	電力系統暫態分析		3	3				
	數值分析					3	3	0	電磁場干擾及防護					3	3	0
	微控制器應用及實習					3	2	2	自動量測					3	3	0
	嵌入式應用軟體實習					3	3	0	磁性材料應用					3	3	0
									濾波器設計		3	3	0			
									照明設計		3	3	0			
									圖控程式應用及實習		3	2	2			
									嵌入式系統		3	3	0			
									SOC 概論					2	2	0
									工業管理					2	2	0
									體適能與健康管理		2	2	0			
								休閒運動					2	2	0	
通識課程		2	2	0	2	2	0	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					3	3	0	
必修科目學分/時數		11	10	2	6	5	2			6	7	0	8	8	2	
選修科目學分/時數		7	6	2	12	11	2			12	11	2	10	9	2	
總學分數及時數累計		18	16	4	18	16	4			18	18	2	18	17	4	
備 註		1、 畢業至少應修滿 72 學分【必修 31 學分; 選修 41 學分(其中至少需含本系專業選修 27 學分)】。 2、 選修 41 學分內, 必須修習三門以上(含)具有實驗(習)課之課程。 3、 選修通識課程包含性別平等、智慧財產權、海洋教育等相關課程; 選修通識課程由通識學院協助開設。														